

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

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

新发改函〔2021〕27号

转发关于延长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 服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区卫生健康局：

现将江门市发展改革局、江门市财政局《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延长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服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江发改价格函〔2021〕13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



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

2021年3月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1年3月4日印发

主办股室：价格股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门市财政局

江发改价格函〔2021〕13号

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延长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 服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市卫生健康局，各市（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现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延长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服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1〕332号）转发给你们，请依照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市场监管局。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价格科

2021年2月26日印发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粤发改价格函〔2021〕332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延长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 服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省卫生健康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等规定，为保障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服务工作的正常开展，接种单位收取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服务费，自2021年3月1日起至新的收费标准出台前，暂继续按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第二类疫苗预防接种服务费收费标准的复函》（粤发改价格函〔2017〕4543号）政策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和省相关收费政策调整，按新规定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市场监管局，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财政局。